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6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四届会议续会
2013年11月26日至27日，巴拿马城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匈牙利	2



二. 内容提要

匈牙利

1. 导言：匈牙利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匈牙利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公约》，2005 年 4 月 19 日批准《公约》。从公布关于颁布《公约》的 2005 年《第一百三十四号法》之日起，《公约》成为匈牙利本国立法的组成部分。

匈牙利属于大陆法系国，匈牙利法律源于《宪法》、《议会法》、《政府公报》中发布的政府和部委法令、地方政府法令以及欧洲联盟（欧盟）法令和国际法。

《宪法》规定，匈牙利法律制度接受普遍认可的国际法原则。《宪法》还规定，匈牙利的国内法律法规应与依照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一致。对认可国际协定的约束性效力的授权也载于不断颁布的法案中。如果发生冲突，多边条约应优先于双边条约。

国家反腐败法律框架包括来自《宪法》、《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国际法》和《国际刑事事项法律援助法》（第三十八号法）的条款。

与反腐败最相关的机构为司法部、检察院、司法机关、警察部门、金融情报机构和外交部。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议员、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体。

匈牙利是欧洲委员会反腐败问题国家小组成员，曾接受该小组、经合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评估。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国家公职人员行贿在关于新《刑法典》的 2012 年《C 号法》第 293 条被定为犯罪。《刑法典》第 459 条第（11）和（12）款对“公职人员”和“履行公共职责人员”进行了区分。因此，匈牙利《C 号法》并非始终将履行公共职责人员作为公职人员对待。另外，“公职人员”类别不包括“为某一公营企业履行公共职能人员”。

“许诺”和“给予”公职人员某种好处的组成要件被纳入所涵盖行为的描述中。“提议给予”没有明确提及，但实际上也包括在内。根据《刑法典》第 294 条，本国公职人员受贿可以入罪。

《刑法典》第 293 条的明确规定似乎涵盖了间接行贿受贿。相反，第三方利益似乎没有涉及，但是在这一点上依然有些含糊其辞。如果是受贿，附加要件“同意该方要求或接受所给予的好处或向身为公职人员的第三人许诺给予好处”（《刑法典》第 294 条）的含义可能表示，间接贿赂仅在存在第三方利益或该第三方利益仅在间接贿赂的情况下涉及时包括在内。

《刑法典》第 293(3)条和第 459 条将公职人员行贿定为犯罪。《刑法典》第 459(13)(a)条涵盖“为外国行使公共职能的任何人员”。“外国公职人员”的定义也包括在国有或国家控制企业或组织行使行政或公共职责的官员。关于代表某一国际组织行事的人员，《刑法典》第 459(13)(b)条的含义甚至比《公约》第二(三)条的定义更加宽泛。匈牙利《刑法典》第 294(4)条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受贿定为犯罪。

匈牙利已在《刑法典》第 298、299 和 300 条中实施影响力交易条款。中间人可以是除公职人员以外的任何人，将根据受贿条款受到处罚。

《刑法典》第 290 条（行贿）和 291 条（受贿）将私营部门的贿赂定为犯罪。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刑法典》第 399 条（洗钱）和 282(1)条（窝藏罪犯）将洗钱定为犯罪。《刑法典》第 399(1)条既包括“转换或转移”因犯罪行为得来的财产，也包括实施这类犯罪行为的目的。

《刑法典》第 10-14 条包括对《公约》第二十三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的参与、协同或者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的各个要件。

《刑法典》第 399 条不限于某些上游犯罪，因而将洗钱适用于最广泛的上游犯罪，如《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一)和(二)项所述。只要双重犯罪的条件得到满足，实施上游犯罪的地点无关紧要。

《刑法典》第 399(3)条规定对为了隐瞒犯罪所得的真实来源而将其用于金融或商业活动中的任何人员进行处罚。

《刑法典》第 399 和 282 条包括“窝藏”或“继续保留财产”的非法行为（保护、处理或使用由他人实施的犯罪的所得）。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典》第 372 和 376 条不仅处罚公职人员实施的“贪污”或“挪用公共资金”行为，而且对“任何人”实施的此类行为进行处罚。另外，“贪污”或“挪用公共资金”是为了犯罪人的利益还是为了他人或实体的利益无关紧要。

《刑法典》第 305 条规定对滥用职权进行处罚，不论谁是不正当好处的受益人。

《刑法典》并未将上述资产非法增加定为犯罪。然而，匈牙利法律规定了某些官员（法官、议员、公职人员）申报资产的义务，若未能申报或虚报/瞒报，可施以非刑事性制裁，如解除公职或禁止担任公职。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妨害司法问题在《刑法典》各种条款中均已述及：第 272、276、278、295、296、303 和 310 条。司法和执法人员均属于“公职人员”。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关于根据刑法适用于法人的措施的 2001 年《第一百零四号法》对法人的刑事责任作了规定。根据匈牙利法律，可以追究自然人（犯罪人）和法人（如果法人参与犯罪）的责任。然而，虽然法人的刑事责任不应影响实施此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但是匈牙利法律不存在孤立的法人责任。事实上，根据《第一百零四号法》第 3 条，自然人的责任（除非由于死亡或精神错乱等原因无法对此人进行处罚）是追究法人责任的先决条件。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匈牙利《刑法典》一般部分关于参与和未遂的条款适用于特殊部分的所有犯罪，并且相应地适用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

根据《刑法典》第 11(1)条，筹备犯罪只要在《刑法典》特殊部分作了明确规定，就可以进行处罚。新的《刑法典》仅对筹备与《公约》第二十五条对应的“胁迫供述”（《刑法典》第 303 条）和“骚扰公职人员”（《刑法典》第 310 条）的犯罪予以处罚。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匈牙利的制裁充分考虑罪行的严重性。《刑法典》第 36 条规定最短监禁期限为 3 个月，最长 20 年。

享有豁免权的人员名单非常广泛。另外，在撤销豁免权之前，不得采取任何侦查步骤，不得收集任何证据，即便享有豁免权的人被当场抓住。

《刑事诉讼法》第 174(1)条规定，强制起诉原则适用时应无“最低限”门槛，起诉仅可因该条所述之原因被驳回。

监管某些官员的法律地位的法律规定，纪律处分程序期间可以解雇官员、中止其工作或分配到新的职位。根据《刑法典》第 61 条，被剥夺民事权利者不得担任公职。利用其职务之便蓄意参与犯罪者，应禁止其从事专业工作（《刑法典》第 52(1)(b)条）。取消从事专业工作资格的规定在公营企业中同样适用。

根据 1979 年《第 11 号法定规则》第 113 条，重返社会的目的是为被解雇的罪犯提供援助，使其能够适应社会，同时创造必要的社会条件。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刑事诉讼法》第 95、96、97、98 和 98/A 条对证人提供保护，以保护他们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或人身自由，以及确保他们作证没有受到任何威胁。可以将易受伤害的证人安置到外国。大多数情况下，受害人享有与证人相同的保护措施，如果是未成年人等易受伤害的受害人，甚至给予更高级别的保护。

保护举报人制度目前正在修正。一项即将提出的法案预期在 2014 年 1 月前生效，该法案将在公务员制度中建立一项全面的分三级保护举报人的制度：公共部门各机构、部委和国家级廉政事务官员（现任基本权利专员的一项新任务）。

在前两个级别，保护性保障仅适用于公务员。然而，任何人都可以向基本权利专员（监察员）举报——也可以匿名举报，该专员将行使监督而不是调查的职能。廉政事务官员也可向公务员伦理（纪律）分庭提出建议。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冻结、扣押和没收受《刑法典》第 72 至 76 条与《刑事诉讼法》第 151 条及以后各条管辖。《刑法典》第 75(1)条(a)、(b)和(c)项仅涉及在某些情况下按照价值予以没收。根据《刑法典》第 76 条，可以没收犯罪产生的收入和利益，根据《刑法典》第 72 和 74 条，可以没收不动产。没收时需有法院命令。尚无中央当局对所没收财产进行管理。而是由警察部门、检察院或法院负责对其管理。《刑法典》第 74(1)(d)条预见，替代犯罪人在犯罪行为过程中或与之有关的情况下所获得财产的资产应予没收。《刑法典》第 76 条涉及犯罪所得而产生的收入或其他利益问题。根据该条规定，任何利润、金钱价值权利、所持债务和所有金融价值收益均应视为资产。犯罪人在参与有组织犯罪期间所获得的所有资产在另外出具证据之前应予没收。

提供银行、财务或商业记录无需法院命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71 和 178/A(1)条，检察官或调查当局可以在未获得法院命令的情况下，要求管理根据银行保密条款分类的数据的各个组织提供信息。实际上，此类要求在 8 至 30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遭到无理拒绝，可对该机构处以罚款。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刑法典》第 26(1)和 28 条规定的时效期限相当于最高刑罚。

关于刑事登记制度的 2009 年《第四十七号法》第 32 条规定，匈牙利公民如果在欧洲联盟另一成员国法院的最后判决中被定罪，应登记其资料。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根据《刑法典》第 3(1)条，匈牙利法律应适用于在匈牙利境内实施的犯罪。匈牙利法律也适用于在匈牙利边境以外的匈牙利籍船舶或飞机上实施的犯罪。

匈牙利《刑法典》也应适用于非匈牙利公民在海外对匈牙利公民、法人或不具有根据匈牙利法律确立的法律人格的其他法律主体实施的、根据匈牙利法律可以进行处罚的任何行为（《刑法典》第 3(2)(b)条）。匈牙利法律还应适用于匈牙利公民在海外实施的任何行为，且该行为根据匈牙利法律被视为犯罪（《刑法典》第 3(1)(c)条）。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关于匈牙利《民法典》的 1959 年《第四号法》规定，任何人可以申请使一份无时限的无效合同失效，且没有时间限制。根据采购法，可以将参与腐败行为者排除在公共采购合同之外。负责公共采购事务的机构保管犯罪人数据库，并且可以将其列入黑名单。

根据《民法典》，如果合同失效，必须恢复缔结合同前已存在的初始状态（“恢复原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54 条，私人各方可以提起刑事案件诉讼以获得补偿。受害方可以对公职人员行为造成损害的国家提起诉讼（《民法典》第 349(1)条）。此外，根据《民法典》第 339-344 条，因腐败行为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获得补偿。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匈牙利没有设立专门的反腐败机构。然而，检察院和执法机构设有专门的反腐败部门。中央检察调查局有专门的检察官办理高级别反腐败案件。警察局在经济犯罪部门设有反腐败股，负责国家对反腐败行动的协调。反腐败侦查员接受特别的培训。这些培训方案与匈牙利透明国际合作组织实施。

警察内部的腐败问题由国家保护局进行调查，该局隶属警察部门。警察部门可对嫌疑人采取特别调查手段，但需经检察院或法院许可。所有警察部门调查案件由检察院进行监督。检察院的独立性通过总检察长直接向议会报告来保证，总检察长由议会三分之二多数选举产生，任期为九年（2011 年第 163 号《检察院法》）。

政府管理办公室和国家审计署也开展一些反腐败工作，但是前者隶属于政府，并不完全独立。

机构间合作义务载于管辖警察部门、检察院和司法机关的法律中。另外，谅解备忘录对检察院和司法机关之间的合作进行监管。国家警察署与欧洲反欺诈办公室、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警察署开展合作。自 2010 年以来，警察部门与匈牙利透明国际就私营部门问题签订了一份合作协定。国家警察署经济犯罪司的反腐败股是匈牙利非政府组织和外国组织的联络点。

匈牙利金融情报部门没有腐败问题方面的调查权（仅有预算欺诈方面的调查权）但是，如果获悉腐败信息，该部门会将有关信息提交给警察部门和其他调查机构，尤其是国家保护局和检察院。金融情报部门有权为了预防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之目的使用根据《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法》获得的信息。金融情报部门是埃格蒙特集团成员，与其他金融情报部门合作，但是没有与其他金融情报部门签订协定。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的来说，强调了下列实施《公约》第三章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参与式和包容性自我评估过程和国别访问性质得到了积极关注。
- 根据《刑法典》第 293(3)条，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应予处罚，不论实施贿赂是否“为了获得或者保留与进行国际商务有关的商业或者其他不正当好处”（《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
- 《公约》第十七条提及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财产，而新的匈牙利《刑法典》第 372 和 376 条提及“任何人员”的此类行为。

- 匈牙利所有犯罪的处理方式似乎都有利于对洗钱案件进行起诉和侦查（《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新的匈牙利《刑法典》超越了《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主动和被动形式的妨害司法均予以处罚。
- 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似乎是打击腐败的有效措施（《公约》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步骤可以进一步加强现行反腐败措施：

- 鼓励匈牙利规定刑事责任不仅涉及“公职人员”，而且涉及“履行公共职责人员”（包括军人），从而使《刑法典》的各项规定涵盖《公约》第二条第(一)项所提及的所有公职人员类别。
- 提及一些一般性标准包括所有公职人员，无需穷尽式列举，其中包括无薪人员，从而考察对“公职人员”定义的可能性。
- 确保在行贿受贿方面，立法既涵盖第三方利益，也涵盖间接贿赂（《公约》第十五、十六和二十一条）。
- 考虑如《刑法典》第 303 条所示，纳入“使用其他类似手段”，以补充《刑法典》第 278(1)和 310 条（《公约》第二十五条）。
- 豁免权应限于直接瞄准相关人员的起诉措施（即在撤销豁免权之前不得对此人进行逮捕或起诉）；甚至在撤销豁免权之前，应当可以采取侦查步骤及收集和保護证据（《公约》第三十条第二款）。
- 考虑将颠倒举证责任扩展至腐败犯罪行为（《公约》第三十条第八款）。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匈牙利是若干多边和双边国际合作条约的缔约国。无需以条约为依据，匈牙利可以将其《第三十八号法》适用于非条约合作伙伴。如果是条约合作伙伴，匈牙利将其本国法以补充的形式适用于该条约。

《公约》可充当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同时，对修正《第三十八号法》以加强法律上的确定性，尤其是涉及非条约合作伙伴和提供援助程序的可能性提出了评述意见。

国际合作的中央当局可以是总检察长办公室，也可以是公共行政和司法部，取决于所请求协助的性质和刑事诉讼的阶段。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第三十八号法》是适用于引渡的法律框架，除非某项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双

重犯罪是该法第 5(1)条和双边引渡条约的一项要求。《公约》所规定的罪行符合根据匈牙利法律和条约可以引渡的一年监禁最短期限。

匈牙利适用其本国法和各项条约中指定的拒绝引渡条件和理由。没有提供关于被拒绝的引渡案件（引入和送出）数量的统计数据。对公民的引渡仅在被请求引渡人也是另一国公民且在匈牙利没有住所（第 13 条）的情况下允许进行。对欧洲逮捕状做出了特别规定。起诉某一国民或采取“其他措施”代替引渡（如与被告刑事责任无关的可能的程序行动，如没收财产）的义务也已述及，但尚未指定具体时限。欧洲逮捕状规定了国民有条件自首的情况。该法第 46 条规定认可涉及国民的外国判决，并且匈牙利将允许引渡非匈牙利公民以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匈牙利此前根据第 13 条引渡其公民，但是对国民的引渡曾经根据第 5(1)条以双重犯罪为由遭到拒绝，而当时被请求引渡人已经是本国刑事诉讼的一名嫌疑人。匈牙利不排除因涉及财务事项的罪行引渡某一人员。还述及拒绝引渡之前举行磋商的义务（第 76(4)条）。

除刑事诉讼一般标准以外，无特别证据标准可以适用于引渡，但是在被请求引渡人同意引渡的情况下适用简化程序（第 23 条）。引渡案件（包括上诉）必须在 6 个月期限内完成，法院可以将该期限再延长 6 个月（第 22 条）。

在一起引渡案件中提出了公正待遇问题，即在被请求引渡人将在外国受到缺席审判，而匈牙利拒绝将其引渡的情形下。禁止歧视性要求在《宪法》、《刑事诉讼法》、多边和双边条约的各项条款中均已述及。

匈牙利是关于被判刑人的移管问题的多边和双边条约缔约国，并且已参与从匈牙利移交囚犯的工作。

《第三十八号法》规定了关于刑事诉讼引渡问题的规则（第 37 条），根据国籍有一些优先考虑，还规定了涉及国民的诉讼程序受理和案件范例。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第三十八号法》是管辖司法协助的主要法律。双重犯罪在互惠条件下灵活地运用于司法协助之目的（第 62 条）。

基于已执行请求的数量和已拒绝请求有限数量的数据，匈牙利似乎能够处理各种刑事事项中的司法协助问题，包括与腐败有关的请求。尚未根据《公约》提出或收到司法协助请求。过去 3 年里，仅报告了一起匈牙利拒绝协助的案件，其理由是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 2(b)条）。

该法中没有涉及主动提供正式请求所缺少的信息，也没有提供例证。必须根据新的《刑法典》披露可以证明无罪的证据（第 281 条）。

强制性措施在《刑事诉讼法》下得到认可，匈牙利将在不存在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提供协助，但必须满足互惠条件（第 62 条）。匈牙利不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司法协助，假定已收到保密承诺。

对为了提供证词或证据而移交囚犯作了规定（第 66、74 条），但是为了提供证词或证据在国外所花费时间的计入没有涉及。对移交证人和其他提供证据或提

供协助人员的事宜作了规定，但是安全行为期限限定为 8 天（第 74 条）。过去 3 年没有报告任何案件。

协助请求必须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提出，可以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并且以第 76 条指定的方式予以接受。根据匈牙利刑事诉讼法执行请求，在可能情况下，在请求中指定任何程序（第 64(1)条）。向本国提交请求的内容要求在该法（第 76、80 条）和适用条约中述及。

听取证人和专家的证词可以通过视频会议进行，但是对这方面没有具体规定。

匈牙利根据司法协助请求，适用其关于使用所收到信息的使用限制的条约。过去 3 年期间在接收和发出的请求方面没有出现保密性问题。

拒绝的理由（第 2、5、70(3)条）和提供司法协助的条件（第 62-64 条）在该法中得到认可。尚未因涉及财务事项的犯罪而拒绝提供协助，提供财务和税务记录的请求已经获准。拒绝协助的原因业已传达（第 71 条），但是在拒绝或推迟协助之前举行磋商的义务没有涉及。以司法协助妨碍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审判为由而暂缓提供协助的情形没有述及，但是报告了一个案件例证。

执行请求的时限取决于诸多因素，如所请求程序的数量和类别、该请求是提交给中央当局还是负责执行的法律机构（欧盟国家），以及当前的工作量。平均来说，请求的执行在不到 5 个月的时间内完成。司法协助的费用业已述及（第 83(1)和(2)条）。

原则上，匈牙利可以根据其法律提供不向公众公开的政府记录副本，条件是，根据其条约不排除这么做，并且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公开提供的政府记录可以根据条约规定提供。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匈牙利警察部门（打击腐败和经济犯罪司）负责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渠道。警察部门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欧洲警察署和欧盟委员会反欺诈办公室开展合作。关于犯罪相关事项的国际合作的双边协定主要涵盖与腐败有关的执法合作。欧洲联盟的刑事事项合作规则被纳入 2012 年《第一百八十号法》。匈牙利在若干国家设立了关于国际犯罪合作的联络官，也涵盖反腐败问题，同时接纳了外国联络官。匈牙利警察部门的国际合作中心司向主要涉及资产追踪和公共采购欺诈的刑事案件提供协助。

匈牙利可以根据《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02/465/JHA 号框架决定》进行联合侦查。国际层面的联合侦查组在反腐败案件中的经验仍然有限。

《警察法》和《刑事诉讼法》对特别侦查手段的使用作了规定。如果该手段是根据《刑事诉讼法》项下的法院或检察院命令合法实施的（第 78 条），从中获取的证据在与具体授权案件有关时可以采信。特别侦查手段一直在国际上用于反腐败案件中。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强调了《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方面的以下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匈牙利似乎能够根据所提供的数据，提供刑事事项方面的各种司法协助，包括与腐败有关的请求。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步骤可以进一步加强现行的反腐败措施：

- 中央当局可以在收集和监测数据以及与国际合作有关的请求方面，尤其是向外国提出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更集中的协调职能可能很有助益。
- 考虑修改法律，澄清与腐败有关的犯罪不视为政治罪。
- 考虑向联合国通报，匈牙利将《公约》视为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
- 考虑酌情简化与引渡诉讼有关的证据要求。
- 继续确保在实践中适用简化的引渡程序，以加快引渡诉讼进程。
- 删除涉及国民的案件中对“其他措施”的提法（第 28 条），并纳入适当的时限以确保这类案件被迅速提交并起诉。
- 继续确保引渡案件中提供公正待遇，法律和条约中的不歧视条款应适用。
- 监测各项措施的适用情况，以确保根据本国法和条约为涉及法人犯罪的司法协助请求全面提供协助。
- 澄清为了提供证词或证据被移交囚犯所花费时间的计入方面的立法。
- 制定行政准则或立法措施，指定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适当时限，并确保根据请求及时提供最新情况。
- 向联合国通报中央当局的详情和司法协助可接受的语言。
- 修改法律，更具体地述及对接收到的请求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
- 考虑修改法律，解决根据司法协助请求使用所收到信息的限制问题。
- 确保司法协助遭到拒绝的理由是《公约》所认可的理由。
- 考虑修改立法，确立在拒绝或暂缓协助之前举行磋商的职责。
- 修改立法，确立根据《公约》安全实施为了提供证据或协助而移交证人和其他人员的期限。